**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1) 建議股本削減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4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應注意，股東毋需親自出席會議以行使其權利。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權利，並指明希望受委代表如何代其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預期時間表 . . . . . 7

董事會函件 . . . . . 9

附錄一　－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 .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 指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期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
| 「獎勵函」 | 指 | 本公司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以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於授出日期向承授人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承授人姓名及職位、獎勵所涉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行使期(如屬購股權)、接納時限及程序、歸屬日期及歸屬時間表、任何最低持有期、任何適用績效目標、任何回撥安排，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照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的條文約束 |
| 「獎勵股份」 | 指 |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股本削減」 | 指 |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
| 「最高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

| | | |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任何僱傭調動而不再為僱員,而另為免生疑問,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
| 「行使期」 | 指 |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
| 「行使價」 | 指 |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獎勵的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有關該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獲批准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須就認購構成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股份而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關連實體」 | 指 |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身為關連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計劃管理人」 | 指 |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已授權的其他人士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並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

| | | |
|---|---|---|
| 「計劃規則」 | 指 | 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
| 「股份獎勵」 | 指 | 以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
| 「購股權」 | 指 | 以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
| 「股份拆細」 | 指 |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 「歸屬日期」 | 指 | 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日期，其後承授人可行使獎勵，乃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不時釐定 |

本通函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進行股本重組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 --- |
| 預期寄發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
|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以下日期屬暫定：

| | |
| --- | --- |
| 於原有櫃檯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

| | |
|---|---|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 每手買賣單位由8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 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並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櫃檯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談燕子女士
陳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儀戈先生
沈蜀江女士
高翔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
24樓2404-24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削減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建議股本削減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ii) 建議更改每

手買賣單位；(iii)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股本削減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

###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股本削減*

(a)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99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建議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款項將轉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可由董事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第54條)、公司細則及大綱所准許或與其相符的任何方式動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大綱及公司細則，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c)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d)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87,491,851股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212,508,149股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87,491,851股股份將已獲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399,812,508,149股股份仍未發行。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款項約187,304,359.149港元，該款項將轉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除將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1.00港元 | 每股0.001港元 |
| 法定股本 | 400,000,000港元<br>分為<br>400,000,000股股份 | 400,000,000港元<br>分為<br>400,000,000,000股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 187,491,851.00港元<br>分為<br>187,491,851股股份 | 187,491.851港元<br>分為<br>187,491,851股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通函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股股份的市值為52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屆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將為1,3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

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票***

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份發行新股票，因此不會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新股票。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發行（惟碎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8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轉讓、買賣、交付及結算用途。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印有現有面值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概無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票。印有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與現有紅色股票區分開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收購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股份碎股，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鄭超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3樓1304室（電話號碼：2500 1388）。

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3.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將降低股份面值至每股0.001港元的較低金額，這將為本公司在有需要進一步發行股份時於定價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款項將轉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第54條）、公司細則及大綱所准許或與其相符的任何方式動用。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1,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80股股份的價值為52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價值將為1,3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符合有關規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權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不利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本公司不時探索適當集資機會（包括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會在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4.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通過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該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允許本公司同時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藉以拓寬本公司可採用的股權激勵類型，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僅允許本公司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ii)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能夠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修訂規定。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ii)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規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建議分類符合行業常規且「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選定）屬合適，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尤其是：(a)關連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維持足夠緊密的關係，且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及業績；(b)此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激勵計劃批准的參與者範圍及（就董事所深知）在與本集團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處行業相似或可比較的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的做法以及其薪酬或報酬待遇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來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

除僱員參與者外，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亦允許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出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該等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且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作出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亦可鞏固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向其提供激勵,促使其(i)更深層地參與及投入推動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長遠關係。

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亦可讓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並利用股權激勵鼓勵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準則以及獎勵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於僱員參與者類別,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9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當中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重要成員,且彼等對董事會獨立性及公正性的貢獻為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表現及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將彼等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納入其中,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能夠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授出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而受損,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待遇方案是否可能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並預期本公司可能向任何獨立非執

行董事授出的任何股本權益酬金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該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該等授出（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及(iii)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C1的建議最佳常規E.1.9，據此向彼等作出的任何授出將不包括任何與績效表現相關元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7,491,85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18,749,185股股份，佔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授出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選擇動用庫存股份以滿足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授出時，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歸屬期**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附錄一所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屬行業同業公

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靈活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更有意義的獎勵。本公司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獎勵函可能規定的有關績效目標，本公司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這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倘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而並無績效目標，則薪酬委員會對為何無需績效目標以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後予以刊發的公告內。

董事認為，附錄一詳述的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向其行為屬於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所界定嚴重不當行為範疇的承授人，回撥其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有關行為包括嚴重不服從或故意拒絕遵從合理及合法指示、故意違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政策、導致或可能合理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嚴重受損的行為、故意毀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財產，或導致或可能合理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作為或不作為。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並不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讓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受益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購股權的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獲行使的時間將由參與者酌情決定,且一般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作出),而考慮到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對本集團有利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特別是考慮到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參與者的酌情權)。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說明**

有關以下各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a)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完整複製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或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規則的全面列表;及

(b) *(以斜體顯示及作為概要附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特定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及其如何契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看法。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計10年。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可由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下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既有權利(另為免生疑問,前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已授予該計劃下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因此,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待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生效後及自其生效起,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有效,並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相關購股權協議繼續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授出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且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4811室召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如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uajungroup.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隨時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之修訂之權利，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衝突。*

**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ii)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獎勵：**　獎勵可採用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形式，並須以獎勵股份給付。

**計劃管理：**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而計劃管理人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

(i)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人士。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而言，批准休假以及在本集團內部或調任至任何繼承公司的僱傭調動均不構成終止僱傭。該人士自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

(i) 就僱員參與者：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資質；其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及工作條件；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曾經及預期將作出的貢獻；及業內可比職位的現行薪酬水平；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於關連實體的投資及／或權益的回報及利益作出的貢獻；其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及其是否應獲得回報以進一步激勵其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建議分類符合行業常規且「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選定)屬合適，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尤其是：(a)關連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維持足夠緊密的關係，且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及業績；(b)此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激勵計劃批准的參與者範圍及(就董事所深知)在與本集團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處行業相似或可比較的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的做法以及其薪酬或報酬待遇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來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初步為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即18,749,18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ii) 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因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本應發行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計劃規則註銷的獎勵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且不得用於再次授出。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日期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於股東根據計劃規則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起計三年後的任何時間（或如為首次更新，則為採納日期後三年）；或

(ii) 於股東根據計劃規則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起計三年內(或如為首次更新,則為採納日期後三年內)的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i)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如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以令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則上文(i)及(ii)項的規定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根據其各自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不得用於計算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限額的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額外批准規定，有關規定載於下文「進一步批准規定」一節。

**進一步批准規定：**

***1%個人限額***

除非獲股東按計劃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但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將超出此限額的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限額***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的擬定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授出獎勵的擬定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非授出購股權)會令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令因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授予獎勵的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或於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i)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

(ii) 若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方可作出;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期間;

(iv)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有關授出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v) 倘該授出或就該授出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內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vi) 倘屬未獲得任何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惟在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vii) 倘屬授出該等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惟在允許的範圍內,可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獎勵;

(viii) 倘根據上市規則該獎勵須經股東特別批准且直至獲得股東該等批准,惟在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的該等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及

(ix) 於(且僅於)上述情況下,以上述方式進行(或在不符合上述必要條件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此類授出均屬無效。

**接納：** 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獎勵。要約於承授人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要約，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有關授出的對價匯款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對價不會退還。如獎勵未於規定時間內以規定方式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任何獎勵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須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接納。

**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每股發行價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於獎勵函中告知承授人。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獲行使的時間將由參與者酌情決定，且一般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作出)，而考慮到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對本集團有利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特別是考慮到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參與者的酌情權)。*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如獎勵函中並無訂明行使期，行使期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購股權失效之日；及(ii)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須為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於授出日期)少於12個月：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iii) 授出須達成績效目標的獎勵；

(iv) 授出獎勵的時機乃根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在該情況下，可調整歸屬日期，以計及倘非因該等管理或合規要求，獎勵原本應獲授出的時間；

(v)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vi)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或

(vii) 計劃規則所載情況，包括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績效目標或獎勵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此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中未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倘相關獎勵函將訂明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計劃管理人可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銷售表現、經營表現、財務表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紀律及責任以及以下考量因素釐定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並須於獎勵函中訂明將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達成及是否達成的本公司人士。如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任何獎勵無須績效目標或並無回撥安排適用於有關授出，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向股東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標。如將於相關獎勵函中訂明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量因素釐定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

(i)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於特定期間內的績效評估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ii) 就其他僱員參與者(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於特定期間內的績效評估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i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計劃管理人須在獎勵函中訂明將評估有關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達成及是否達成的本公司人士。

*附註:*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靈活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更有意義的獎勵。本公司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獎勵函可能規定的有關績效目標,本公司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這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倘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而並無績效目標,則薪酬委員會對為何無需績效目標以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後予以刊發的公告內。*

**可轉讓性：**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i)董事明確書面同意及(ii)聯交所授出允許有關轉讓的豁免，否則概無承授人可將獎勵予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如授出有關豁免，獎勵可為承授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本公司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轉移至某一載體，而該載體須繼續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將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影響已轉讓獎勵的終止、失效、沒收或其他事項，將參考原承授人的身份及情況釐定。任何有關受讓人須同意受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該受讓人為承授人。如違反上文所述，將導致適用獎勵立即失效，且董事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而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於任何獎勵函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之額外情況之權力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如相關）未獲行使者為限）：

(i)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就購股權而言）；

(ii) 董事會作出回撥決定的日期，即如：(a)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c)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或(d)發生欺詐、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資料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以嚴重不准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指定績效目標；

(iii) 因退休、自願離職或被解僱、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破產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原因，喪失資格後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間屆滿；

(iv) 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則可轉讓條文的日期；

(v) 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惟受提前行使權規限；

(vi) 獎勵被視為不可撤回地遭拒絕的日期，即承授人未能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或獎勵函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內以規定方式接納獎勵時；或

(vii) 承授人被宣告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的日期。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資格終止：**

退休：如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尚未歸屬的任何未獲行使獎勵將於退休日期立即失效；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僱傭或委聘終止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行使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獲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自願辭職或被解僱：如承授人因其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自願辭職或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解僱或終止（不論通過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方式）其僱傭或委聘（因故終止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i) 於終止日期（即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僱傭或委聘的最後工作日）（「**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未獲行使獎勵將於終止日期自動被沒收及將失效，且並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及

(ii) 就於終止日期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自動被沒收及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允許承授人於董事會可能訂明的有關期間（惟無論如何不超過剩餘行使期）內行使有關已歸屬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被沒收及將失效。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就購股權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且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於終止起計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行使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行使。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行使未歸屬股份獎勵將立即歸屬。

破產或資不抵債：所有未歸屬獎勵及未獲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其他理由：如承授人因上文所載除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尚未歸屬的任何未獲行使獎勵將立即被沒收並將於有關終止日期（即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僱傭或委聘的最後工作日）失效。

就已歸屬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經董事會全權酌情允許於董事會可能訂明的有關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剩餘行使期）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被沒收及將失效。

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不應被視為因以下理由而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其僱傭或委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之間調動；或(b)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批准的任何休假期間（包括但不限於產假、陪產假、病假或任何其他法定或合約規定的假期）。於任何有關調動或獲批假期期間，有關承授人所持所有未獲行使獎勵根據其條款將持續有效及生效。

因故終止：如承授人因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僱傭合約或委聘的任何重大條款，或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承授人所持所有未獲行使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立即失效，並於有關資格終止或僱傭或委聘終止之日終止。

**註銷獎勵：** 獎勵可由計劃管理人或本公司(如適用)在以下情況下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獎勵可由計劃管理人於經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向其獎勵已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僅可於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下有充足未發行獎勵股份可供使用的情況下作出，惟不包括相關承授人已註銷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已註銷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且不可用於再次授出。

為免生疑問，在上述情況下註銷獎勵與獎勵失效截然不同。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如上段所述註銷的獎勵應被視為已動用且不可用於再次授出。

**回撥：** 倘：

(a) 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b) 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或

(d) 發生欺詐、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資料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以嚴重不准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指定績效目標，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或(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 (1)及(2)相結合，惟本公司根據本段收購其自身股份須遵守公司法（包括其第42A及42B條）及公司細則，並須按照該等規定進行。

「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嚴重不服從或故意拒絕遵循合理及合法的指令；(ii)故意違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政策；(iii)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嚴重受損或合理地可能致使該等損害的行為；(iv)故意毀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財產；或(v)造成或合理地可能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對有關行為是否構成嚴重不當行為所作出的判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行使回撥機制下的權力，而不論導致作出回撥決定的相關事件或行為係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前或之後被發現，惟相關行為須發生於承授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受僱或受聘期間。獎勵函可交叉提述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適用非競爭、非招攬或其他限制性契諾協議。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向其行為屬於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所界定嚴重不當行為範疇的承授人，回撥其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有關行為包括嚴重不服從、故意違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政策、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嚴重受損的行為、故意毀壞財產，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行為。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並不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讓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受益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成本、行政及管理開支、專業顧問費用，以及因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運作而產生的任何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其他監管合規成本。

本公司應(a)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每次授出獎勵及時發出公告；(b)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發行價及／或行使價（如適用）以及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及(c)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上市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進行審閱及提出建議的資料。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終止：** 根據計劃規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a)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及(b)本公司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或藉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儘管已作出有關終止，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令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據此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於計劃期限屆滿後將不會自動續期。倘本公司有意於計劃期限屆滿後繼續授出獎勵，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採納新股份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獎勵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

(i) 經如此變更的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ii)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 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文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期」、「計劃期限」的定義、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有關獎勵可轉讓性的條文、有關股本變動的條文，以及有關終止僱傭或聘用時權利的條文），惟該等變更或修訂須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或

(b) 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變更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

(iii) 對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及

(iv) 倘修訂或變更會對任何承授人已獲授獎勵於當日的任何既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則未經有關承授人同意，不得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修訂或變更；惟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修訂或變更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有關同意：對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的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合理不太可能會大幅減少根據該獎勵提供的福利，或任何有關減少已獲充分補償。

**股本變更：** 如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i)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佔本公司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

(ii) 在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任何有關調整應使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原本所享有的比例相同；及(ii)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倘計劃管理人並無根據上文另行釐定，各項股本變更事項的對應默認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n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供股***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P_1$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_2$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n指供股配發比率；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_0$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P_1$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_2$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n指配股比率；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div n$$

其中：$P_0$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n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有關調整將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件1的規定作出。

**一般事項：**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進行的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取得香港及百慕達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同意。各承授人應全權負責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就接納及行使任何獎勵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同意，並應就未能如此行事而產生的所有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計劃規則的每項條文可以分割並可單獨執行。已經或變得不可執行的任何條文應被視為已刪除，而不得影響其餘條文的可執行性。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按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透過預付郵資、專人送遞或電子方式發出，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所通知的有關其他地址），或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向本公司通知的地址。每名承授人均有權在股東收到本公司普遍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文件及其他通訊的同時，或在股東收到該等內容後的合理時間內，收取該等內容的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應構成有效送達。以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於投郵後24小時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於發出後翌日收到；及以專人遞送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於遞送時收到。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應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會生效。

**管轄法律及第三方權利：** 計劃規則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除計劃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概無第三方（即本公司及承授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其他方式強制執行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或計劃規則或以其他方式享有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計劃規則的修改可根據計劃規則進行，而毋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4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就普通決議案而言,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包括(i)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ii)批准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為於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起終止。」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生效日期**」）或有關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起：

a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99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以致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為0.001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款項轉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可由董事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公司細則及大綱所准許或與其相符的任何方式動用；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修訂（如有）。」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談燕子女士及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蜀江女士及高翔博士組成。*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